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2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健力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新北市體育總會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健力委員會

新北市體育處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四、比賽日期：112 年 4 月 16 日（星期日）10:30 報到，13:00 開始。

五、過磅時間：11：00—12：30 全部男女選手（選手過磅時須檢驗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 IC 卡等 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六、比賽地點：新北市板橋第一運動場南門大餐廳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七、參賽類別：肢障類

八、參賽資格：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4 歲，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肢障者)並需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方可報名參賽。

(二) 本項賽事以個人報名參賽。

(三) 選手未滿 18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未滿 18 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九、比賽組別及項目：

(一) 組別

1. 男子公開組

2. 女子公開組

(二) 項目：臥舉

1. 體重級別—男子組

● 49.00 公斤級 小於或等於 49.00 公斤

● 54.00 公斤級 49.01 公斤到 54.00 公斤

● 59.00 公斤級 54.01 公斤到 59.00 公斤

- 65.00公斤級 59.01公斤到65.00公斤
- 72.00公斤級 65.01公斤到72.00公斤
- 80.00公斤級 72.01公斤到80.00公斤
- 88.00公斤級 80.01公斤到88.00公斤
- 97.00公斤級 88.01公斤到97.00公斤
- 107.00公斤級 97.01公斤到107.00公斤
- 107.00以上公斤級 107.01公斤以上

2.體重級別—女子組

- 41.00公斤級 小於或等於41.00公斤
- 45.00公斤級 41.01公斤到45.00公斤
- 50.00公斤級 45.01公斤到50.00公斤
- 55.00公斤級 50.01公斤到55.00公斤
- 61.00公斤級 55.01公斤到61.00公斤
- 67.00公斤級 61.01公斤到67.00公斤
- 73.00公斤級 67.01公斤到73.00公斤
- 79.00公斤級 73.01公斤到79.00公斤
- 86.00公斤級 79.01公斤到86.00公斤
- 86.00以上公斤級 86.01公斤以上

十、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翻譯之最新帕拉健力競賽規則；如有疑慮時，將以世界帕拉健力總會(WPA)之競賽規則為準。(出場比賽時應穿著健力服裝，全國賽，以推廣健力運動為主，可不限使用品牌，但須符合比賽裝備規格)

十一、報 名：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 日 24:00 止。
- (二) 報名網址：<https://tinyurl.com/2hh8mfj> (或掃 QR CODE)
- (三) 報名方式：請填妥網路表單線上報名，不受理紙本報名。
- (四) 報名費用：

1. 每位參賽選手新台幣 200 元，含場地保險等費用。
2. 請統一使用報名系統 AC PAY 繳費。
3. 報名及繳費完成後，請來電(02)8771-1450 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五) 聯繫資訊：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人：沈芳廷、陳廷
聯絡電話：(02)8771-1450、8771-1502
Email：ctpc1984@gmail.com

(六)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上傳分級選手證影本或上分級中心網站查詢 Master List，資料不全者不得比賽。
2.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3.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七) 以繳費完畢為報名完成依據。繳費後如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後二日內可申請退費(須酌扣 30 元手續費)；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報名費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則不予退款。

十二、獎勵：

- (一) 參賽隊(單位)數在 2 人(單位)時，錄取 1 人(單位)；
- (二) 參賽人(單位)數在 3 人(單位)時，錄取 2 人(單位)；
- (三) 參賽人(單位)數在 4 人(單位)時，錄取 3 人(單位)；
- (四) 參賽人(單位)數在 5 至 6 人(單位)時，錄取 4 人(單位)；
- (五) 參賽人(單位)數在 7 人(單位)以上時，錄取 6 人(單位)；

◎ 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第 4 至 6 名頒發獎狀。

十三、重要附則：

- (一)抗議:如有抗議事件，請於事發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抗議書連同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正送大會審判委員審查，抗議未成立，保證金沒收。
- (二)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三)開幕典禮：112 年 04 月 16 日下午 1：00 時假比賽場地舉行。
請參賽選手準時參加開幕典禮。

(四)閉幕典禮：112 年 04 月 16 日，比賽結束後立即舉行。

十四、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再議。

十五、罰則：

(一)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兩名選手(報名及頂替者)參賽資格及已得到之名次或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惟成績、名次須重新判定。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本比賽之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擔任任何比賽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勸導無效，超過十分鐘未恢復比賽，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十六、本賽事參賽成績將做為 2023 年及 2024 上半年度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之參據(僅適用於國際賽事報名截止日前尚未舉辦該年度會長盃之運動種類)，相關選拔辦法將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十七、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十八、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防

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以防疫為優先考量，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本活動將依據「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實施防疫作業，實施原則如下；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

(一) 第一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

1. 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外，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2. 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3. 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不得參與活動。
4. 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
5. 活動場域內，除補充水分外，原則禁止飲食；如有用餐之必要，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梅花座、隔板、室內社交距離 1.5 公尺等)辦理。

(二) 第二級：疫情升溫時，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採取閉門(無觀眾)舉辦或其他措施。

(三) 第三級：大規模社區感染，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

十九、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3月15日。
4. 禁用清單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 list/>
5. 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 procedure/>
6. 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健力代表隊參加 2023 年國際賽事
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體署秘(二)字第 11200006638 號函。

貳、宗旨

為培育優秀帕拉運動人才，促進國際帕拉體育運動交流，提升我國帕拉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特遴選國內優秀帕拉健力運動選手，參與相關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 2023 年國際賽事，以爭取競賽佳績，為國爭光。

參、組織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三、協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健力委員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肆、賽事資訊

序號	比賽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1	杭州 2022 亞洲帕拉運動會	2023/10/22-10/28	中國杭州
2	2023 世界帕拉健力世界盃(待確認)	2023/8/1	法國
3	2023 杜拜帕拉健力世界錦標賽	2023/8/19-8/30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杜拜



備註：

- 一、 上述賽事如因國際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或其他因素而有異動或取消，將參考國際總會公告之年度賽事另行參加或取消，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
- 二、 杭州 2022 亞洲帕拉運動會之遴選將另依主辦單位公佈之「杭州 2022 亞洲帕拉運動會參賽辦法」辦理。
- 三、 112 年健力會長盃參賽成績將做為 2023 年及 2024 上半年度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之參據(僅適用於國際賽事報名截止日前尚未舉辦該年度會長盃之運動種類)，相關選拔辦法將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伍、預計錄取名額：

序號	比賽名稱	預計錄取名額	
		教練	選手
1	杭州 2022 亞洲帕拉運動會	亞帕運之遴選辦法將另依「2022 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遴選辦法」辦理	
2	2023 世界帕拉健力世界盃 (待確認)	1	2
3	2023 杜拜帕拉健力世界錦標賽	1	2

將依據國際總會或主辦單位公告之參賽資格、入選名單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員額酌予增減錄取名額，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



陸、遴選方式：

一、選手

- (一)依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112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健力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比賽成績優異者或具有奪牌實力者，經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二)入選代表隊選手如因故放棄者，須填寫放棄聲明書，經選訓委員會議決議後，選出候補選手，由候補選手遞補，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始得入選代表隊選手。
- (三)本賽事成績將做為參加2024巴黎帕運儲備選手之參考依據。
- (四)亞帕運入選選手須具備杭州2022亞帕運大會所公告之依據及健力參賽標準。
- (五)亞帕運賽事遴選辦法，將依主辦單位日後公佈之「2022亞洲帕拉運動會參賽辦法」辦理。

二、教練

(一)基本條件：

1. 須具備本會或全國性單項協會所頒發健力A級教練資格，以A級教練的資格為優先，或經教育部專案同意之B級教練，教練證照需處於有效期內，停權處分期間不得擔任教練。
2. 由本會健力召集人參考入選選手所屬地區教練之適任度籌組教練團，並將推薦正選教練若干名，候補教練一名，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審核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3. 代表隊教練入選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應填寫放棄聲明書，再依候補順序依序遞補。



4. 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採徵召方式，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二)遴選方式：

以入選選手較多之教練依順序優先錄取，若入選選手人數相同者，依選手在本會 112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健力錦標賽，以入選選手依世界排名順序遴選出教練（請參照第陸條第二款第一項第一點）。

(三)行政配合：

1. 可依據訓練計畫之安排，配合公假調訓，不影響其訓練及工作者。
2. 配合國家組訓之行政作業期程，提交訓練計畫書、成果報告書、訓練日誌等資料，並能確實按計畫執行訓練工作者。
3. 凡錄取培訓選手，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賽訓練計畫與賽事之義務，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本會應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論處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執行

(四)選手、教練名單確認程序：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確認選手、教練名單。

(五)入選代表隊教練如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須填寫放棄聲明書，本會將另行徵召教練，經選訓委員會徵求召集人同意，報請教育部核准。

(六)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採徵召方式，得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柒、附則：

- 一、錄取代表隊之選手，需簽署健康切結書，以確保健康狀態足以勝任激烈之訓練及競賽。



- 二、 凡錄取為我國代表隊之選手，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賽訓練計畫與賽事之義務。
 - 三、 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本會得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論處，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執行。
 - 四、 經費：選手及教練參賽相關費用(報名、機票、住宿、保險及防疫相關費用等)由教育部體育署相關經費支應。
- 捌、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